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狱医减字第4号

罪犯王业，曾用名王立涵，男，1985年5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系福州市老年大学科员。

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112刑初6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业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被告人王业主动退出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38万元，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6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，于2023年12月22日调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业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方面：该犯系首次减刑。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止，获考核分2779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（具体情况：2023年7月23日因私自窜号，扣3分），无2021年版“百分考核”周期记载一次性扣考核分20分以上情形。

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：判决生效前，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138万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属刑九后判处的具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犯贪污贿赂罪罪犯，基准刑2个月，限幅6个月，且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的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业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业减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 2025年3月10日